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北大學 會計系
張仲岳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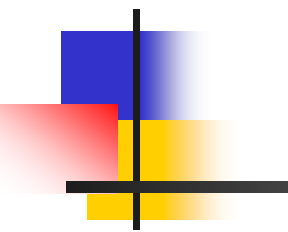
2009.5.14. 金管會公布 採用IFRSs適用範圍及時程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

- 應自2013年開始適用

第二階段：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以及其它公開發行公司：

- 應自2015年開始適用
- 但得於2013年提前適用



以下均以第一階段公司為例
採用時點為2013年

採用之財務報表規範

年度	遵循之會計準則	說明
2011年 (附列2010年)	ROC GAAP	年度財報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
2012年 (附列2011年)	ROC GAAP	期中及年度財報附註揭露採用 IFRS 之計畫及影響(金額)
2013年 (附列2012年)	IFR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換為IFRSs之日(即2012.1.1) 依IFRS 1重編比較性資訊■ 揭露IFRS 1規定之資訊揭露要求■ 2013年為依照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

2013年以後財報編製基礎及名稱

報表名稱	編製基礎	須編製與否
合併報表 (依IFRS) (consolidated statement)	有子公司時。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
個別報表 (依IFRS) (individual statement)	無子公司時。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
單獨報表 (依IFRS) (separate statement)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FV評價	無須
個體報表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 (非IFRS)	是



IFRS 1之目的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確保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其期間內所涵蓋部分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具備高品質資訊，該資訊：

1. 對使用者透明，且於所有列報期間內具可比性；
2. 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提供一個適當起點；及
3. 能在不超過其效益之成本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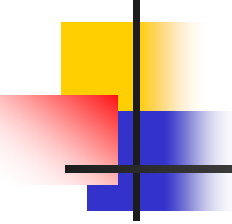
用語定義

首份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財務報表	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清楚且無保留聲明遵 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2013 年提出
首份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報導期間	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最近 報導期間。 2013 年, 2012 年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日	企業於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 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 2012.1.1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財務狀況表	企業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2.1.1.



IFRS 1適用範圍

1. 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
2. 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依IAS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所列報之各期中財務報告。



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 (年報)至少應包括

- 三份財務狀況表
 - 2012.1.1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
 - 2012.12.31
 - 2013.12.31
- 兩份綜合損益表、兩份單獨損益表 (如有列報時)
 - 2013及2012
- 兩份現金流量表
 - 2013及2012
- 兩份權益變動表
 - 2013及2012
- 及相關附註 (包括比較資訊)。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

- 企業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2012.1.1)，編製並提出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此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之起點。



會計政策

- 企業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以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
- 除本公報另有規定外，該等會計政策應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2013.12.31)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 企業不得適用早期有效之不同版本IFRSs。若新IFRS在未強制生效前允許提前適用，企業得提前適用。



除本公報另有規定外，企業應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

1. 認列**IFRS**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2. 不認列某些項目為資產或負債，若**IFRS**不允許認列時；
3. 依先前**GAAP**認列為某類資產、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與依**IFRS**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改按**IFRS**重分類；及
4. 將**IFRS**適用於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若因此產生差異(資產及負債項目及金額不同時)，企業應將前述差異

- 應於轉換日，將該等調整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
 - 亦即調整2012.1.1之期初保留盈餘
- 此乃因轉換而造成之調整係由轉換日前之事項及交易所產生。

換言之，原則上追溯適用其它 IFRS，除了下列兩者情形外

- I. 追溯適用之例外(exceptions)
- II. 豁免(exemptions)



1. 追溯適用之例外(exceptions)

1. 估計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3. 避險會計
4. 非控制權益
5.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1. 估計

- 企業在轉換日(2012.1.1)，依IFRSs所作之估計，應與該日依先前之GAAP所作之估計一致（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估計有誤。
 - 亦即，無須考量事後新資訊，而視為非調整之期後事項
- 企業在轉換日，可能須依IFRS作先前GAAP所未規定之估計。該等估計應反映轉換日存在之狀況。
 - 特別是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對市價、利率或外幣匯率之估計，應反映該日之市場狀況。
-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比較期間，此時，前述轉換日即改以該比較期間結束日(2012.12.31)代之。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 首次採用者應推延適用IAS 39之除列規定於2004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換言之，若2004年1月1日前發生之交易而依先前GAAP除列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則不應依IFRS認列該資產及負債（除非因以後之交易或事件使其符合認列之要件）。
 - 我國第33號公報與IAS 39(風險與報酬移轉)不儘相同
- 惟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去交易，適用IAS 39所需之資訊於該交易之原始會計處理時已取得，則企業得自其選定之日起追溯適用IAS 39之除列規定。



3. 避險會計

1. 某類避險關係若依IAS 39之規定不符合避險會計者），企業不應將其反映於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
 2. 若在轉換日前，企業已將一項交易指定為避險，但其未符合IAS 39避險會計之條件，則企業應適用IAS 39第91及101段之規定，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3. 轉換日前發生之交易不得追溯指定為避險。
- 因我國已於2006.1.1實施第34號公報，故應無上述問題。



4. 非控制權益

首次採用者應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下列IAS 27（2008年修正）之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爲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會計處理之規定，以及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 惟若首次採用者選擇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2008年修訂），則亦應同步IAS 27（2008年修正）。



5.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企業應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IFRS 9之條件。
 - FV-PL
 - FV-OCI
 - 攤銷後成本法



II. 豁免(exemptions)

- A. 企業合併之豁免
- B. 其它IFRS之豁免
- C. 短期豁免



B. 其它IFRS之豁免



企業僅限選擇使用下列一項或多項之豁免，不得將下列豁免類推適用至其他項目。

- (a)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b) 保險合約；
- (c) 認定成本；
- (d) 租賃；
- (e) 員工福利；
- (f) 累積換算差異數；
- (g) 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
- (h)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
- (i) 複合金融工具；
- (j)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 (k)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 (m) 依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 (n) 借款成本；
- (o) 客戶資產之轉入；及
- (p)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a)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工具

- 2002年11月7日以前給與之權益工具鼓勵適用IFRS 2。
- 2002年11月7日後給與且在
 - (a)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2012.1.1)
 - 或(b) 2005年1月1日，兩日期中較晚者之前(2012.1.1)既得之權益工具鼓勵適用IFRS 2。
- 對於所有給與之權益工具凡未適用IFRS 2者（例如2002年11月7日以前給與之權益工具），仍應揭露IFRS 2所要求之資訊。
- 若首次採用者修改未適用IFRS 2之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條款或條件，且該修改係發生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則該企業無須適用IFRS 2號第26至29段之規定。
- 我國董監酬勞、員工分紅配股、認股權？

(a)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負債

- 本準則鼓勵但不要求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之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適用IFRS 2。
- 本準則亦鼓勵但不要求首次採用者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交割之負債適用IFRS 2。
- 對於適用IFRS 2之負債，在與早於2002年11月7日之期間或日期相關資訊之範圍內，首次採用者無須重編比較資訊。
- 員工現金分紅？



(b) 保險合約；

-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FRS 4「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
- IFRS 4 限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包括首次採用者所作之變動。

(c) 認定成本 (deemed cost)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得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帳面價值做為帳面價值
 - 只要原先GAAP之折舊方法與IFRS相當即可
- 亦得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轉換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可選擇方式如下：
 1. 公允價值
 2. 符合IFRS之成本或折舊後成本，並將其調整以反映例如一般或特定物價指數之變動。
 3. 民營化或初次上市櫃等事件，已依先前GAAP按特定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c) 認定成本

--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投資性不動產，若企業選擇使用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模式
-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無形資產：
 1. IAS 38號之認列條件（包括原始成本之可靠衡量）；及
 2. IAS 38號之重估價條件（包括存在活絡市場）。
- 企業不得使用該等選擇於其他資產或負債。



(d) 租賃；

-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
 - 例如Take or pay之交易
- 因此，首次採用者得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若首次採用者依先前GAAP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之決定與依IFRIC 4所作之決定相同，但其決定日與IFRIC 4所規定之日期不同，則首次採用者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須重新評估該決定。
 - 所稱企業依先前GAAP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之決定相同，必須該決定與適用IAS 17「租賃」及IFRIC 4產生之結果相同。



(e) 員工福利；

- 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企業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該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當期認列。
追溯適用此方法時，企業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
-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即使其對後來產生之精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若首次採用者選擇採用此方法，則所有計畫應一致採用。



(f) 累積換算差異數；

- IAS 21要求企業
 1. 將部分換算差異數認列於OCI；及
 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換算差異數作為處分損益之一部分。

- 惟首次採用者對於轉換日存在之換算差異數，無須遵循前述規定。若首次採用者採用此項豁免，則：
 1. 轉換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與保留盈餘對沖)；及
 2. 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應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應包括以後之換算差異數。



(g) 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 關聯企業；

- 此處規定只與編製轉換日之單獨報表有關，而我國無須編製該報表。

(h)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

- 若子公司晚於其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該子公司應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以下列方式之一衡量其資產及負債：
 1. 若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之調整者，以母公司轉換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或
 2. 以子公司轉換日依本準則其他規定之帳面金額衡量。
- 母公司仍在其合併報表，以母公司轉換日衡量子公司資產及負債
- 為避免兩者金額不同，母子公司應同時採用IFRS較佳
- 若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首次採用者之時點，晚於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之企業，亦得採用類似之選擇。



(i) 複合金融工具；

-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要求企業將複合金融工具自始即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若負債組成部分不再流通在外，則追溯適用IAS 32涉及將權益區分為兩部分。
 1. 第一部分在保留盈餘中並代表負債組成部分之累計利息，
 2. 另一部分則代表原始權益組成部分。
- 惟本準則規定若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首次採用者無須區分前述兩個部分。



(j)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 金融負債若於轉換至日符合IAS 39之條件，企業得於轉換日將其指定為FV-PL。
- 企業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IFRS 9，得將金融資產指定FV-PL。
- 企業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IFRS 9，得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FV-OCI之金融資產。
- 若企業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或IAS 39之減損規定實務上不可行時，則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應為該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新攤銷後成本。



(k)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

有關金融資產或負債首日損益(day one profit or loss)，企業得依下列兩種方式之一：

1. 推延適用於2002年10月25日之後發生之交易；或
2. 推延適用於2004年1月1日之後發生之交易。

(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 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
- 首次採用者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若首次採用者採用此項豁免，則應：
 1. 於轉換日，依IAS 37之規定衡量負債；
 2. 若負債係屬IFRIC 1之範圍內，應估計當負債初始產生時，須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金額，該金額係以適用該負債期間之調整風險後最佳估計歷史折現率折現至該日之現值；及
 3. 按目前對資產耐用年限之估計，使用企業依IFRS所採用之折舊政策，計算該金額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



(m) 依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 IFRIC 12原則上要求追溯適用
- 但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FRIC 12號之過渡規定，亦即只須在最早之比較期間(2012.1.1)，認列該日已存在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並以原先已認列之金額為新帳面價值。



(n) 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

-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AS 23(2007修訂)之過渡規定。於生效日後資本化相關之借款成本
 - 各該段所稱之生效日應解釋為2009年1月1日或轉換日(2012.1.1)，兩者中較晚者。
- 企業亦得選擇生效日前之任何一天做為利息資本化之起點。
- 惟企業若於轉換日建立認定成本(deemed cost)，則轉換日之前的利息成本不得資本化
- 企業僅須揭露當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即可，無須揭露累積資本化利息金額



(o) 客戶資產之轉入

- 係指客戶提供固定資產於企業，企業未來必須持續提供服務給客戶
 - 例如客戶將IT外包並提供相關電腦通訊設備給企業，此時該企業如何認列這些設備及相關收入？
-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FRIC 18「客戶資產之轉入」之過渡規定。企業得自轉換日(2012.1.1)推延適用。惟企業亦得提前適用。



(p)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 IFRIC 19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討論企業發行權並以消滅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首次採用者得適用IFRIC 19之過渡規定
 - 自2010年7月1日生效，但只須在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適用IAS 8即可，無須自始追溯。
 - 亦即，我國於2012.1.1開始適用即可

A. 企業合併之豁免

IFRS 3(2008)與我國25號公報 企業合併之比較

- 負商譽認列為當期利益
- 少數股權以FV衡量
- 收購之直接成本認列為費用
- 分次收購，原持有股份視為處分，認列損益
- 其它
- 只有部份負商譽可能認列為利益
- 少數股權以帳面價值衡量
- 收購之直接成本包含於收購成本中
- 分次收購，原持有股份無須重評價



首次採用者無須追溯適用IFRS 3

- 首次採用者對過去之企業合併（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得選擇不追溯適用IFRS 3（2008）。
- 惟若首次採用者重編任何企業合併以遵循IFRS 3，則應重編其後所有企業合併，並應自同日起適用IAS 27（2008年修正）。



合併產生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之匯率變動

- 企業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無須追溯適用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
- 若企業對該等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未追溯適用IAS 21，則應將該等項目認列為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而非被收購者之資產及負債。
 - 因此，該等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若非已經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表示，即是按先前GAAP所適用之匯率報導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



合併產生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之匯率變動

企業亦得對源自下列情況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追溯適用IAS 21：

- 所有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或
- 企業自行選擇較早日期重編，以遵循IFRS 3之企業合併。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a) 首次採用者應維持與先前GAAP財務報表相同之分類（作為法律上收購者之收購、法律上被收購者之反向收購或權益結合）。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b) 首次採用者應於轉換日，認列過去之企業合併所取得或承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依先前GAAP所除列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ii) 依先前GAAP未認列於收購者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含商譽）及負債，且依IFRS亦不符合認列於被收購者之單獨財務狀況表中者

除因認列先前包含於商譽中之無形資產所產生變動外（見下述(g)(i)），首次採用者應透過調整保留盈餘（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以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c) 首次採用者之初始財務狀況表應排除依先前GAAP認列但不符合IFRS認列標準之資產或負債項目。首次採用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所產生之變動：
- (i) 首次採用者可能將某項過去之企業合併分類為收購，且將不符合IAS 38「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項目認列為無形資產。企業應將該等項目（以及相關遞延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重分類為商譽之一部分（除非先前GAAP規定直接自權益項下減除，見下述(g)(i)及(i)）。
 - (ii) 首次採用者應將所產生之所有其他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d) IFRS規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後續衡量係非基於原始成本之基礎，如公允價值。即使此資產及負債係於過去之企業合併所取得或承擔，首次採用者應於初始財務狀況表依該基礎衡量此類資產及負債。首次採用者應透過調整保留盈餘（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類別）而非商譽，以認列所產生之任何帳面金額變動。
- (e) 一旦企業合併後，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應以依先前GAAP帳面金額，作為該日依IFRS之認定成本。如IFRS規定此類資產及負債其後應以成本基礎衡量，則應以該認定成本作為自企業合併日起成本基礎折舊或攤銷之基礎。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f) 如於過去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某一資產或承擔之某一負債，依先前之GAAP未予認列，於初始財務狀況表中，該項目之認定成本並非為零。

收購者應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被收購者之財務狀況表若依IFRS編製時所適用之基礎，認列與衡量前述資產或負債。

- 例如：若收購者依先前GAAP，未將過去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融資租賃予以資本化，收購者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資本化該融資租賃，如同被收購者依IAS 17「租賃」於其IFRS財務狀況表中應將之資本化。
- 相反地，若依先前GAAP某一資產或負債係包含於商譽中，但IFRS 3應予單獨認列者，除非IFRS規定被收購者財務報表應單獨認列，該資產及負債仍應列為商譽。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g) 初始財務狀況表中商譽之帳面金額，應為轉換日依先前之GAAP規定之帳面金額，並經下列兩項調整者
 - (i) 若依前述(c)(i)之規定，首次採用者於重分類依先前GAAP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時，應增加商譽之帳面金額。同樣地，若前述(f)規定首次採用者應將依先前GAAP而包含於商譽中之項目認列為無形資產時，首次採用者應據以減少商譽之帳面金額（如適用時，並調整遞延所得稅及非控制權益）。
 - (ii) 無論是否存有商譽可能減損之跡象，首次採用者應於轉換日，適用IAS 36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並將所產生之減損損失認列於保留盈餘（或依IAS 36調整重估增值）。減損測試應依轉換日之情況為基準。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h) 轉換日之商譽帳面金額不得作其他調整。例如，首次採用者不得重述商譽之帳面金額：
 - (i) 以排除企業合併時取得之進行中研究發展專案計畫（除非相關無形資產於被收購者財務狀況表符合IAS 38之認列條件）；
 - (ii) 以調整先前攤銷商譽之金額；
 - (iii) 以迴轉IFRS 3不允許之商譽調整，該調整係自企業合併日至轉換日間，因依先前GAAP對資產及負債之調整所作者。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i) 若首次採用者依先前GAAP將商譽認列為權益之減項：
 - (i) 首次採用者不得於初始財務狀況表中認列該商譽。再者，首次採用者不得於處分該子公司或該投資子公司發生減損時，將該商譽重分類至損益。
 - (ii) 因影響購買對價之或有事項，其後續結果所產生之調整，應認列於保留盈餘。



若首次採用者未對過去之企業合併追溯適用IFRS 3

- (j) 依先前GAAP，首次採用者可能未合併過去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子公司（例如，因母公司依先前GAAP未將其視為子公司，或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者應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若依IFRS編製時應有之金額，調整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商譽之認定成本等於轉換日下列金額之差額：
 - (i) 調整後帳面金額屬於母公司權益之部分；及
 - (ii) 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子公司之成本。
- (k) 非控制權益及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依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衡量而定。因此，前述已認列資產及負債之調整將影響非控制權益及遞延所得稅。



過去取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採權益法時

- 對過去之企業合併之豁免亦適用於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 再者，依前述所選定豁免追溯適用IFRS 3之日期，亦同等適用於所有此類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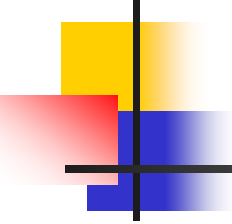
C. 短期豁免

僅適用於2012年(不含)以前即首度
採用IFRS之國家，
因此我國並不適用



表達與揭露

本準則並未對其他**IFRS**中有關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予以豁免。



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 (年報)至少應包括下列比較資訊

- 三份財務狀況表
 - 2012.1.1 (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
 - 2012.12.31
 - 2013.12.31
- 兩份綜合損益表、兩份單獨損益表 (如有列報時)
 - 2013及2012
- 兩份現金流量表
 - 2013及2012
- 兩份權益變動表
 - 2013及2012
- 及相關附註 (包括比較資訊)。



非IFRS之比較資訊及歷史性彙總

任何財務報表若包含依先前**GAAP**之歷史性彙總或比較資訊，企業應：

1. 將依先前**GAAP**之資訊明顯地標示並非依**IFRS**所編製；及
2. 揭露為使能符合**IFRS**所需主要調整之性質，惟無須將該等調整量化。



轉換至IFRS之說明

- 企業應說明由先前GAAP轉換至IFRS，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企業首份財務報表中應包括：
 1. 針對下列兩個日期，將依先前GAAP所報導之權益調節至依IFRS之權益：
 1. 轉換日(2012.1.1)；及
 2. 依先前GAAP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2012.12.31)。
 2. 調節至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最近期間符合IFRS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2012年)符合先前GAAP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企業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其它揭露

- 企業應揭露指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
- 若企業在其初始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作為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無形資產之認定成本，則企業應就每一單行項目，揭露下列資訊：
 1. 公允價值之彙總數；及
 2. 對先前GAAP之帳面金額所作之彙總調整數。



期中報表



首次期中財務報表 (以2013.3.31爲例)

依IAS 34及IFRS 1

1. 財務狀況表
 - 轉換日(2012.1.1)、本期報表日(2013.3.31)及前一年底餘額(2012.12.31)
2. 綜合淨利表
 - 本季(2013Q1)、本年度累計(2013Q1)及該二期間去年同期
3. 權益變動表
 - 本年度累計(2013Q1)及去年同期
4. 現金流量表
 - 本年度累計(2013Q1)及去年同期



期中報表

若企業就其首份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依IAS 34之規定列報期中財務報告者，則除應依IAS 34之規定外，企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若企業提出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則各該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調節：
1. 可比期中期間結束日(2012.3.31)依先前GAAP之權益，調節至該日依IFRS之權益；及
 2. 調節至可比期中期間（當期及年初至當期末，2012第1季）符合IFRS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GAAP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企業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其它調節

- 除前述所要求之調節外，企業就其首份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依IAS 34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尚應包含第24段(a)及(b)所述之調節或交互索引至包含該等調節之其他公開文件。
- IAS 34規定之最低揭露，係假設期中財務報告使用者亦能取得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於依先前GAAP所編製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中，若首次採用者並未揭露對當期期中期間之瞭解具重大性之資訊，則應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該資訊或包括交互索引至包含該資訊之其他公開文件。

終於結束了...

